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林尚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  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罰款額度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「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」之公平性，本次修正係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：

(一)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,000 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,000 元罰款。

(二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,000 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1,000 元罰款。

(三)1,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,000 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。

(四)未達 1,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：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,000 元罰款，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。

二、前開扣款機制請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，俾利後續查核作業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